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53	恒锐科技	2023年7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发海、那永杰、沈小艳、张吉昌、李岱熹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刘述娥、孙建闯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赢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8月3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6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

2、联系电话：0411-84799907

3、传真：0411-84790090

4、邮政编码：116085

5、联系人：吴晓丹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2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